

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4)湘03破4-20号

因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且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的强制批准条件，根据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本院于2026年8月14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八条之规定，裁定终止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重整程序并宣告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

特此公告

